

证券代码:002608 证券简称:*ST 舜船 公告编号: 2017-023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泓船务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、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重工”）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,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。2016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判令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,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201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其后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9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你公司自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之日其十日内履行给付义务，并向法院缴纳执行申请费 101,863 元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，华泓船务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对该事项采取了应对措施，故预计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